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 0506 清申 5 号

申请人：上海曲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太路 29 号 2 号楼东部 404-A32 室。

诉讼代表人：欧阳思凡，该公司清算组负责人。

被申请人：苏州曲辰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 98 号 2615 室。

法定代表人：王成蛟。

申请人上海曲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曲辰公司）以苏州曲辰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曲辰公司）解散后逾期不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为由，申请本院对苏州曲辰商业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并组织当事人进行了公开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上海曲辰公司称，其系苏州曲辰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100%。2024 年 2 月 28 日，上海曲辰公司召开苏州曲辰公司临时股东会，作出解散苏州曲辰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因无法联系苏州曲辰公司相关人员且未接管到公司公章、证照、

财务账册等资料，申请人无法对苏州曲辰公司进行自行清算，故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苏州曲辰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苏州曲辰公司系于2017年2月9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为上海曲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王成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另查明，上海曲辰公司作为苏州曲辰公司全资股东，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苏州曲辰公司临时股东会，形成解散苏州曲辰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本院认为，公司应自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公司解散后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债权人未提起清算申请，公司股东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本案中，上海曲辰公司作为苏州曲辰公司的全资股东，已作出解散公司的股东会决议，苏州曲辰公司已发生法定解散事由。截至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清算，被申请人苏州曲辰公司仍未成立清算组，且未有债权人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清算，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的股东，因未能接管到被申请人的财务账册等清算资料，无法自行清算，其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进行清算，符合申请强制清算的受理条件。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上海曲辰商业代理有限公司对苏州曲辰商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徐 澄
审	判	长	沈 歆
审	判	长	詹立平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李思远
书	记	员		李湘琦